

## 2013「畫我文化資產」繪圖比賽 簡章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

活動目的：為表現及推廣臺南市文化資產，藉由藝術創作讓學子認識臺南市文化資產，透過參加文化資產活動，進而對周遭環境之關懷與想像，將文化資產概念向下扎根。

創作構想：以臺南「食」的文化相關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民俗，以及臺南小吃的各種風貌等為主題。參賽作品須撰述創作理念論述：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民俗活動之相關故事，與臺南傳統小食的特色(色、香、味、美)。

參加辦法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臺南市國中、國小學生

組別：1. 臺南市國中組學生

2. 臺南市國小高年級組—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
3. 臺南市國小中年級組—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
4. 臺南市國小低年級組—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

二、作品規格：每人參賽作品以乙件為限，請以四開圖畫紙大小進行繪圖，創作畫材不拘，包括彩色筆、蠟筆、粉蠟筆、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粉彩、油畫等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219 號 2 樓（將作品親自送達或郵寄）

收件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

四、收件截止：102 年 8 月 31 至 10 月 07 日截止

（親自送達或郵寄，如郵寄者請自度郵程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
五、競賽獎勵：

1. 各類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如成績未達給獎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2. 各類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第一名一位：價值 2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兩位：價值 1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三位：價值 5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佳 作：獎狀乙紙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3. 參賽作品主題、格式，如有未按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該件作品得獎資格。

4. 參賽作品須撰述創作理念論述、心得，約一百字左右。

5. 參賽者請上活動網址下載報名簡章，剪下所附報名表，填妥參賽資料黏貼於作品後面右下角（請依規定填寫個人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E-mail、聯絡人（家長或指導老師）通訊



